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6.11 法律字第 099902333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

要 旨：關於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之「無罪」，從其文義解釋而言，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之規定，於主文中諭知無罪判決之情形，因此，雖然第二審法院撤銷原判決，並依該法第 300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，仍屬於有罪之判決，與前開之「改判無罪」情形尚不相符

主 旨：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「無罪」涵義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 99 年 5 月 20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99418 號書函。

二、按地方制度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停止職務之人員，如經改判無罪時，或依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停止職務之人員，經撤銷通緝或釋放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前，得准其先行復職。」其中「無罪」之涵義，依來函說明二所示意見，認從文義解釋而言，係指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之規定，於主文中諭知無罪判決之情形，是以，第二審法院雖撤銷原判決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，仍屬有罪判決，與前開「改判無罪」之情形尚不相符，固非無見。

三、惟查本法第 78 條第 2 項之立法理由謂：「配合政府肅貪政風，預防組織犯罪，以建立廉能政府需要，規定民選首長涉嫌內亂、外患、貪污或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及其他屬於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…，應停止其職務。另考量民選地方行政首長係任期制之人員，如在第一審或第二審判決過程中即予停職，常因司法程序冗長而導致如同解除職務效果，爰於第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人員，如經改判無罪時…，於任期屆滿前，得准其先行復職。」是以，本條規定地方行政首長之停職，因慮及司法程序冗長，恐生實質解職效果，爰折衷以「經改判無罪」得准其先行復職。矧係爭案件二審改判有罪部分，係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，核非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、第 1 款、第 2 款所列之罪。原審以貪污論處之罪行已不存在，自不宜引據該法條規定停止其職務，從而，依貴部來函說明四稱「…其所謂『改判無罪』，似不限於第 2 審法院撤銷原審論罪科刑，改判被告全部無罪之情形，如第 2 審撤銷原判決，並改判非該條項第 1 款或第 2 款之罪，似亦有適用。」之見解，應可符合前揭立法意旨，本部尊重貴部基於主

管機關所為之見解。

四、至於上開見解與本部 89 年 3 月 27 日（89）法律字第 003797 號函及貴部 89 年 4 月 11 日台內民字第 8903985 號函是否妥適與具衡平性乙節，因該函所示係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第二審判決並發回更審，與本件係由二審法院「改判他罪」之情形有別，尚不宜比附援引。另由於本法第 78 條第 2 項條文文義易滋生疑義，似宜修法以杜爭議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2 類）、本部檢察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